

# 武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及执法流程（2023）

## 一、执法事项名称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、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种类：行政处罚 |
| 2、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| 种类：行政处罚 |
| 3、对不履行安置义务单位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种类：行政处罚 |
| 4、对冒领、骗取烈士褒扬金、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及骗取医药费行为的处罚 | 种类：行政处罚 |

二、受理机构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法规股

三、审批机构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法规股

## 四、受理条件

1、 **【行政法规】**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04年8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 第413号，2019年3月修订）第四十八条：“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；逾期仍未履行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2、 **【行政法规】**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2011年7月国务院令 第601号，2019年3月修订）第三十五条：“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

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”

3、【行政法规】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2011年10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8号）第五十条：“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，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：（一）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；（二）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；（三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”

4、（1）【行政法规】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04年8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413号，2019年3月修订）第四十九条：“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，限期退回非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；（二）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；（三）出具虚假证明，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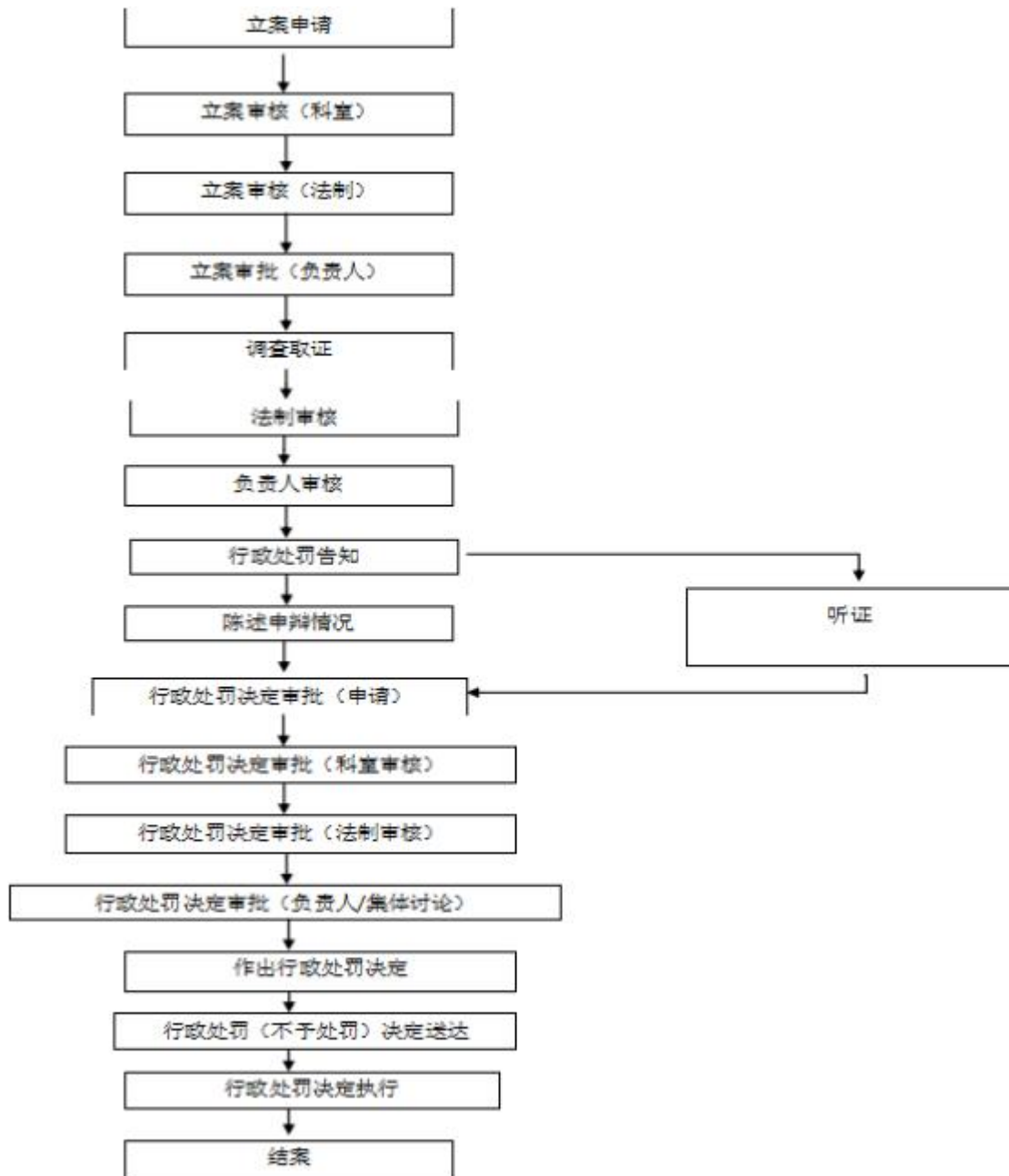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【行政法规】《烈士褒扬条例》（2011年7月，国务院令601号，2019年3月修订）第三十六条：“冒领烈士褒扬金、抚恤金，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，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五、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

## 六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电话：08788878881    办公地址：狮山镇文化路1号武定县  
退役军人事务局政策法规股

办公时间： 工作日 上午 8:00-12:00， 下午 2:30-18:00



## 七、执法流程图